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視光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視光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
陸生申請雙主修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修畢本系全部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需臨床實習者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若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同意免修或改修科目應由本系指定修讀科目，並補足本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轉學、校內轉系、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消滅。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符合本系實習資格，始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視光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1082101529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8年06月19日公告)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1092100082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1月22日公告)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院務會議照案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9年06月29日1092101443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7月06日公告)
111年0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1112100552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1年03月17日公告)